

# 河北涞水县富位遗址商代墓葬 2023—2024年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太行山工作队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涞水县文物管理所

**关键词：**河北涞水县 富位遗址 竖穴土坑墓 商代早期 大坨头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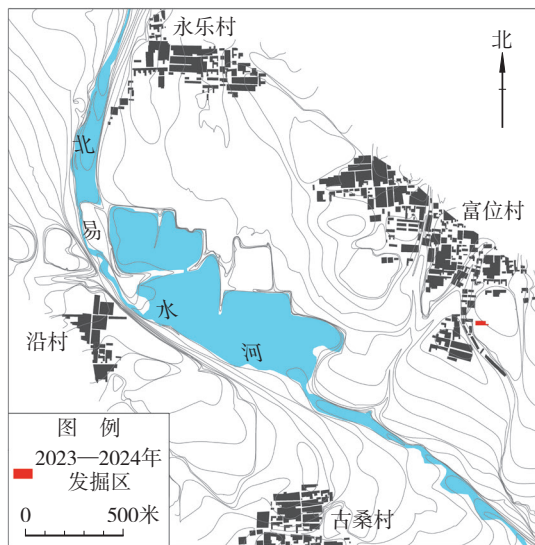
**KEYWORDS:** Laishui, Hebei Fuwei Site Vertical Shaft Pit Tombs Early Shang Period Datuotou Culture

**ABSTRACT:** In 2023–2024, the Taihang Mountains Team of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ogether with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excavated 25 late-phase Datuotou culture tombs at the Fuwei site in Laishui, Hebei. All burials were vertical shaft pit tombs with rounded-rectangle plans and typically employed wooden burial containers. The grave goods were dominated by painted pottery, accompanied by plain pottery, jade objects, shell ornaments, and marine shells. This excavation fills a significant gap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of Datuotou culture burials, clarifies the southern boundary of the culture’s distribution and its chronological lower limit, and provides important new data for discussing the northward expansion of Shang culture, the strategies of the Shang polity in the northern regions, and issues concerning local population composition, mo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富位遗址位于河北省涞水县胡家庄乡富位村南，西北距张家洼遗址约8公里（图一）。遗址所在的台地属北易水北岸的二级阶地，距北易水河道约500米，高差约2米（图二）。1985年，拒马河考古队在调查中发现该遗址并进行了试掘，调查遗址面积约5000平方米，试掘布设探方1个、探沟3条，共清理灰坑4个，发现仰韶、夏、早商、西周、战国等多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早商时期遗存是主体，发掘者判断“富位第三期遗存是商文化与地方文化相结合的一种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遗址及周边地形图

新的文化遗存”<sup>[1]</sup>。

2023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太行山工作队、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涞水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组队，重启富位遗址的发掘工作，主要目标是深入了解遗址中的商代早期遗存，进一步完善华北平原北部地区的先秦考古学文化编年。2023年在台地上设置东、西、北3处发掘区，布设5米×5米的探方20个、10米×5米的探沟2条，其中东发掘区探方编号T1—6、西发掘区探方编号T7—9、北发掘区探方及探沟编号T10—22，2024年继续在2023年北发掘区东北部布设10米×10米的探方7个，编号T23—29，两个年度总发掘面积约1100平方米。经过两个年度的考古工作，确认富位遗址为一处商代早期环壕聚落，发现有夯土基址（夯1）、墙垣基槽（夯2）、壕沟（G4、G5）、墓葬、灰坑等多类遗迹，其中包含25座商代早期墓葬，墓葬集中分布于北发掘区东南部的T10—18、T23—26内（图三；附表一）。现将墓葬情况简报如下。

## 一、地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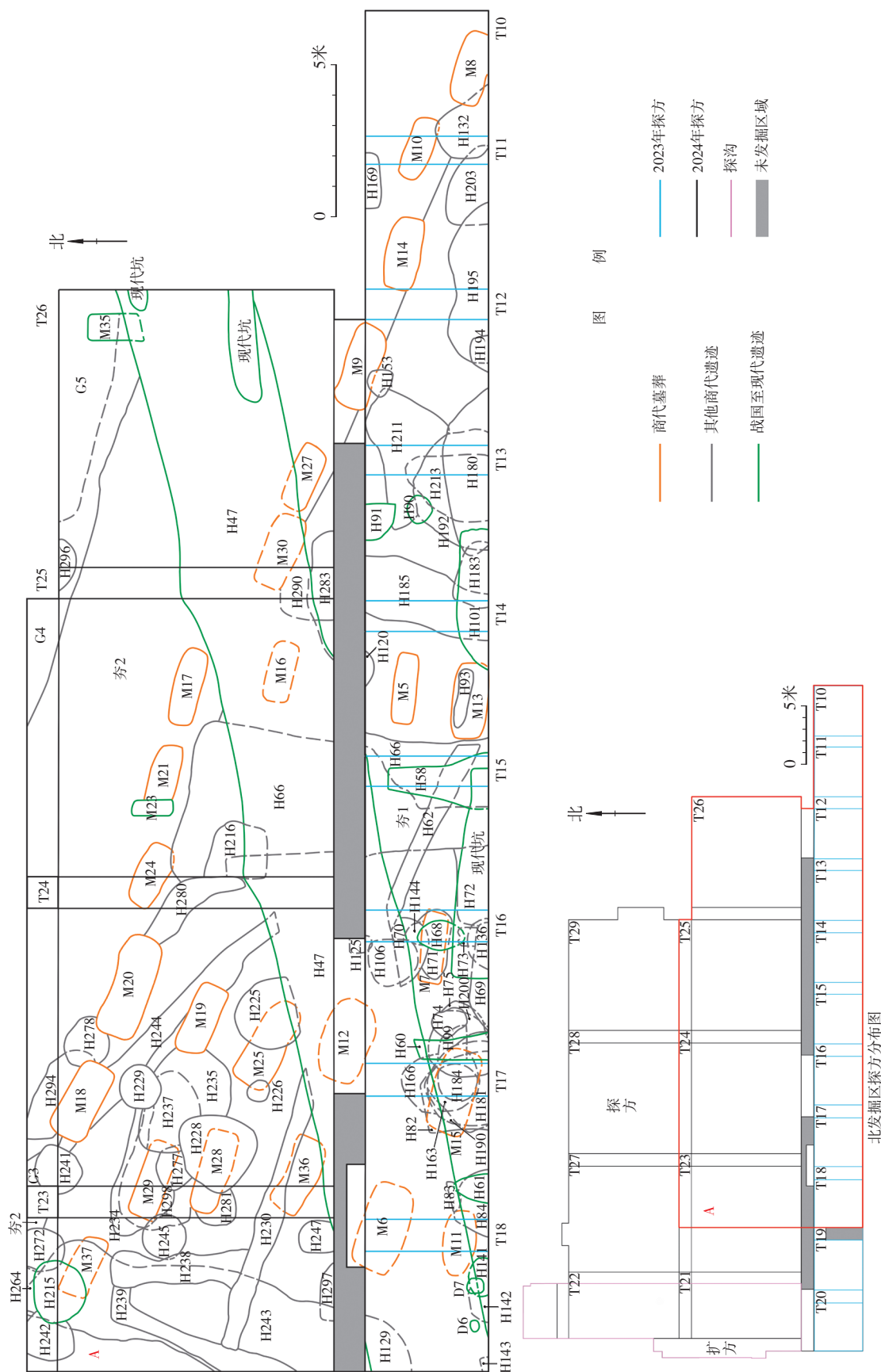
遗址所在台地的地层堆积较简单，台地北部堆积较厚，一般有5—6层文化层，南部堆积较薄，仅有3层文化层。现以T10—18北壁剖面为例说明地层堆积情况（图四）。

第1层：现代耕土层。灰黄色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厚0.15—0.3米。出土有陶片、瓷片、砖块和兽骨等，陶片、瓷片数量较多。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夹砂褐陶次之，也有少量泥质黑皮陶，纹饰以绳纹为主，旋断绳纹次之，可辨器形有鬲、盆、罐、瓮、砖、板瓦等；瓷片多为青花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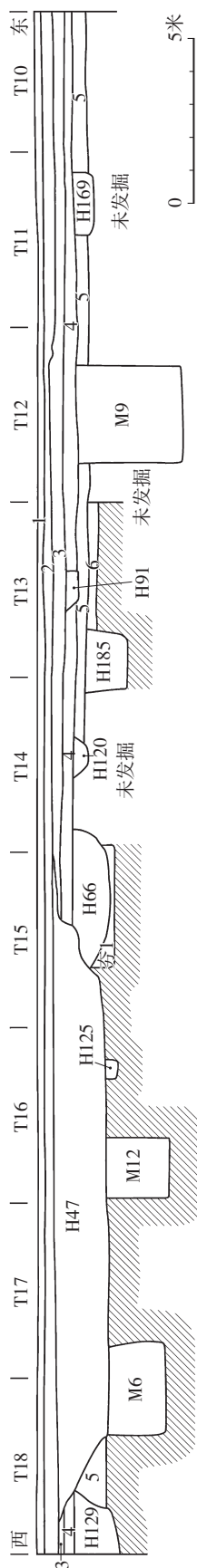
第2层：浅灰黄色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厚0.15—0.35米。出土有陶片、瓷片、砖块和兽骨等，陶片和瓷片数量较少。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夹砂褐陶次之，泥质红陶和泥质褐陶较少，纹饰以绳纹为主，旋断绳纹次之，亦有一定数量的素面陶，可辨器形有板瓦、砖等；瓷片有青花瓷、白地黑花瓷、白瓷、青釉瓷、酱釉瓷、褐釉瓷和零星影青瓷，瓷器所属窑口较多，但似以各地民窑产品为主。H47叠压于该层下。年代为辽金至明代。

第3层：浅黄褐色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厚0.15—0.43米。出土大量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夹砂褐陶次之，泥质红陶较少，纹饰以绳纹为主，旋断绳纹、交错绳纹次之，有少量布纹，亦有一定数量的素面陶，可辨器形有鬲、盆、罐、豆、杯、砖、板瓦等。H91叠压于该层下。年代为汉代。

第4层：灰褐色土，土质较硬，结



图三 北发掘区探方及墓葬所在探方遗迹分布平面图



图四 T10—18北壁地层剖面图  
1.灰黄色土 2.浅灰黄色土 3.浅黄褐色土 4.灰褐色土 5.黄褐色土 6.灰褐色土

构较致密。厚0.2—0.45米。出土有陶片和兽骨。陶片数量较多，以夹砂褐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泥质黑皮陶最少，纹饰以绳纹为主，旋断绳纹、交错绳纹次之，亦有一定数量的素面陶，可辨器形有鬲、罐、盆等。M9、H66、H120、H129、H169叠压于该层下。年代为商代。

第5层：黄褐色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厚0.25—0.9米。出土极少量陶片。陶片以夹砂褐陶为主，纹饰以绳纹为主，可辨器形有鬲。H185叠压于该层下。年代为商代。

第6层：浅黄褐色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厚0.2—0.3米。无文化遗

物。推测年代不晚于商代早期。

第6层下为生土。

## 二、墓葬概述

墓地位于环壕聚落内北端偏东，墓葬排列有序，行、列垂直。两个年度共揭露出6排、11列墓葬，明确了墓地的西北边缘，分布最北的一排墓葬打破墙垣基槽的南缘，最西的一列墓葬位于2024年发掘区的中部（见图三）。

已清理的25座墓葬均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向多集中于92—120度。墓葬一般东西长2—3、南北宽0.7—1.3米，直壁或斜壁，平底，多有熟土二层台，个别墓葬为生土二层台。普遍有木质葬具，绝大多数为单棺，少数规模较大的墓葬为一椁一棺。多单人葬，个别墓葬中发现至少2个个体，不排除有殉人的可能性。葬式以仰身直肢的一次葬为主，个别为二次葬，部分墓葬存在肢体分割、分离现象。殉牲较为常见，种类以羊为主，也有牛、狗，通常仅见颅骨，被放置于二层台上，殉牲吻部皆向北。

墓葬除M37外均有随葬品。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也有蚌饰、海贝、玉器和青铜饰品等。随葬陶器多数为完整器，被放置于棺内墓主头侧或足侧，有一定比例的碎器葬。除陶罐M20：2为夹砂陶外，其余均为泥质灰陶或黑皮陶，组合种类多样，一般为2—5件，常见器形有鬲、罐、钵、盆、尊、簋、豆等，以典型大坨头文化的器形为主流，也有少量具二里岗上层文化特征的尊、簋、真腹豆、深腹盆等。多数陶器表面施彩绘，流行几何纹饰带，特别是红、白、黄三

色的三角折线或“回”字纹，一般施于器物唇上、沿下、肩部、上腹部。蚌饰常成组、成串，多见于墓主头端、颅骨及其周边，个别还夹杂海贝，当为人体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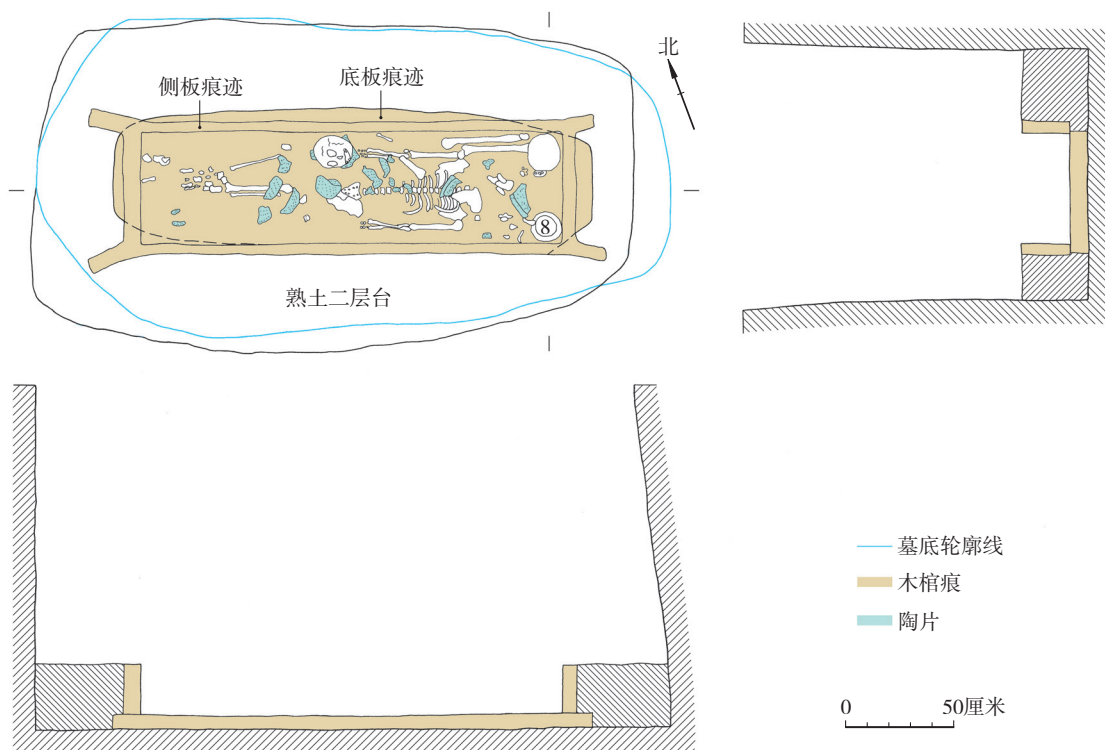
### 三、墓葬分述

#### (一) M6

M6位于T18东北部、T17西北部。叠压于H47下，打破生土。方向110度。东壁外斜，其他三壁近直。墓口长2.74、宽1.54、距地表深约2.05米，墓底长2.91、宽1.48、距地表深3.66—3.67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38—0.48、高0.3米。填土为红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2.11、宽0.63、残高0.31米，端板、侧板、底板痕迹保存较好，其中端板、侧板厚5—8厘

米，底板厚约6厘米，未见盖板痕迹。人骨较为散乱，应为二次葬，在棺内东北角和中部偏北各发现颅骨1个，应至少埋葬有2个个体；棺内中部残存部分躯干骨骼，基本保持原位，可推测该个体头向东。发现于棺内东北角的颅骨为女性，年龄约30岁；位于中部偏北的颅骨性别不明，年龄约35岁。无殉牲。出土遗物共7件，填土中出土石器3件，墓中随葬陶器4件。陶器均破碎，散布于棺内人骨上下或周边，系碎器葬，修复为鬲1件、罐2件、尊1件（图五；图六）。

陶鬲 1件（M6：2）。灰陶。侈口，口径与肩径相近，斜方唇，唇缘下勾，折肩，近直腹，腹较深，矮裆，足跟略外撇。沿面至上腹部施彩绘，沿面图案为内圈一周红线、外圈一周红彩三角折线纹，唇部和颈部各饰一周红线，



图五 M6平、剖面图

1、5.细石器 2.陶鬲 3.残石器 6、8.陶罐 7.陶尊（1、3、5出土于填土中，图中未绘出；2、6、7皆被打碎，碎片散布于棺内；4为空号）



图六 M6棺内(上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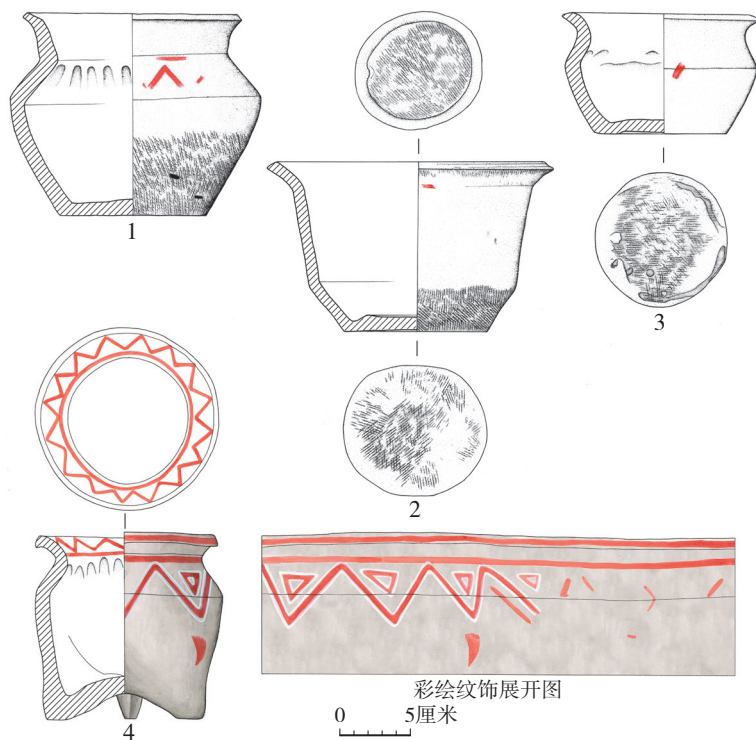
深,平底。下腹部饰纵向中绳纹。沿面至肩部施红彩,但保存较差,依稀可辨领、肩交界处饰一周红线,肩部饰三角折线纹。口径15.2—15.4、底径10.4—10.7、高14.3—14.4、壁厚0.5—1.3厘米(图七,1)。

肩部至上腹部纹饰带为三线折线纹与倒三角形的组合,线条用细白彩勾边,内填红彩。口径12.6—12.7、高12.9—13.1、壁厚0.7—1.7厘米(图七,4;图八)。

陶尊 1件(M6:7)。黑皮陶。敞口,斜方唇,折腹较浅,转折明显,且转折处距底部较远,平底。折腹以下饰交错细绳纹。沿面至上腹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7.9—19.1、底径9.2—10.2、高12—12.1、壁厚0.8—1.1厘米(图七,2)。

陶罐 2件。黑皮陶。侈口,折肩,斜腹。M6:6,口径略大于肩径,窄沿,尖唇,腹浅,略呈凹圆底。沿下、肩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4、底径9.4—9.6、高8.5—8.6、壁厚0.8—1.3厘米(图七,3)。M6:8,口径略小于肩径,斜方唇,斜领较矮,腹较

(二) M9  
M9位于T12北部。叠压于第4层下,被H153打破,打破夯2和生土。方向113度。壁内斜。墓口长2.8、宽1.15、距地表深1.08—1.18米,墓底长2.54、宽1.08、距地表深4—4.1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08—0.23、高0.75—0.8米。填土为红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约2.24、宽0.58—0.8、残高0.05米,端板、侧板痕迹保存较好,厚2—3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人骨保存状况差,仅存牙齿5枚及少量肢骨、颅骨残片,葬式不明,根据残存骨骼位置推测头向东,性别、年



图七 M6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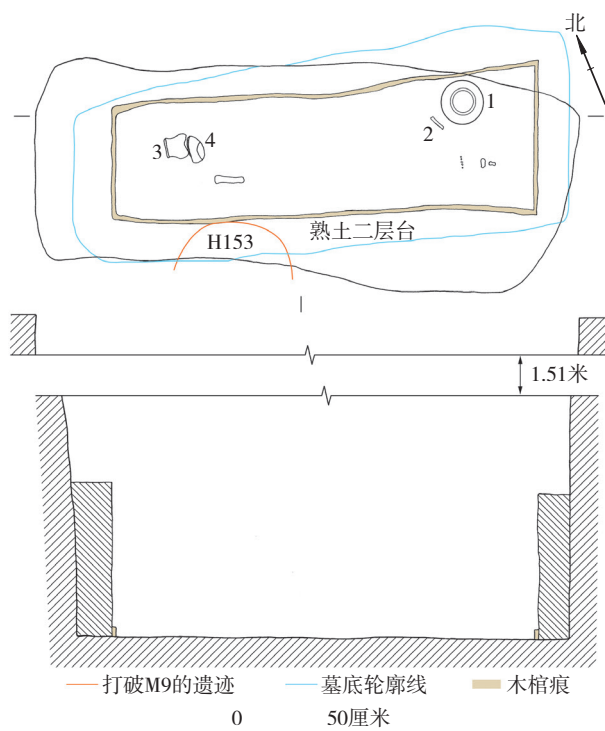
1、3.罐(M6:8、6) 2.尊(M6:7) 4.鬲(M6:2)



图八 陶鬲 (M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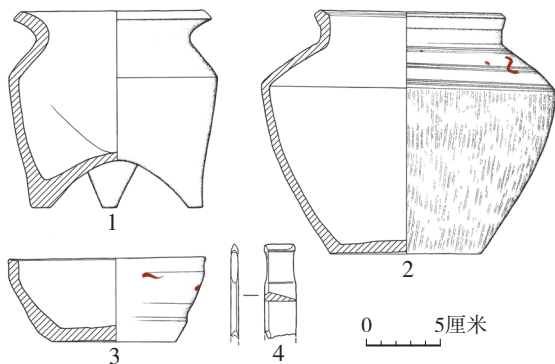
龄无从判断。无殉牲。随葬品共4件，包括陶器3件、玉器1件，陶器为罐、鬲、钵各1件，出土于棺内西北角和东北角，玉器为玉柄形器残件，出土于棺内东北角陶罐附近（图九）。

陶罐 1件 (M9:1)。黑皮陶。直口，口外侧加厚形成方圆唇，矮领，折肩，斜腹微弧，腹较深，平底。肩部等距饰三周双股旋纹，腹中部、下部饰竖



图九 M9平、剖面图

1.陶罐 2.玉柄形器 3.陶鬲 4.陶钵



图一〇 M9出土遗物

1.陶鬲 (M9:3) 2.陶罐 (M9:1) 3.陶钵 (M9:4) 4.玉柄形器 (M9:2)

向中绳纹。沿面至肩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3.1、底径10.4、高16.4—16.6、壁厚0.5—0.9厘米（图一〇，2）。

陶鬲 1件 (M9:3)。黑皮陶。侈口，口径与肩径相近，斜方唇，束颈，折肩，近直腹，腹略浅，实足跟。沿面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3.6—13.8、高13.4—13.5、壁厚0.6—1.9厘米（图一〇，1；图一一）。

陶钵 1件 (M9:4)。黑皮陶。直口，上部微敛，下腹斜，平底。上腹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2.8—13.6、底径8.3—8.6、高5.6—5.8、壁厚0.7—1.2厘米（图一〇，3）。

玉柄形器 1件 (M9:2)。残。整体呈扁长方体，平首，首部较薄，柄部略束。残长6.5、宽2.2、厚0.1—0.6厘米（图一〇，4；图一二）。

### （三）M10

M10位于T10西部、T11东部。叠压于第4层下，被H132打破，打破夯2和生土。方向114度。近直壁。墓口长2.1、宽0.88、距地表深1.05—1.1米，



图一一 陶鬲 (M9:3)



图一二 玉柄形器 (M9:2)

墓底长2.08、宽0.9、距地表深2.65—2.7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09—0.14、高约0.5米。填土为浅黄褐色花土，土质较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约1.93、宽0.59、残高0.35—0.37米，端板、侧板痕迹保存较好，端板、侧板厚

3—5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墓底中部有垫木痕迹，南北向，长约0.84、宽0.09—0.1、厚0.13米。人骨保存较差，左侧腕骨、掌骨、指骨，大部分肋骨，部分椎骨缺失，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上。墓主为女性，年龄20—25岁。无殉牲。随葬品共2件，均为陶器，罐、豆各1件，分置于棺内西南角和东北角（图一三；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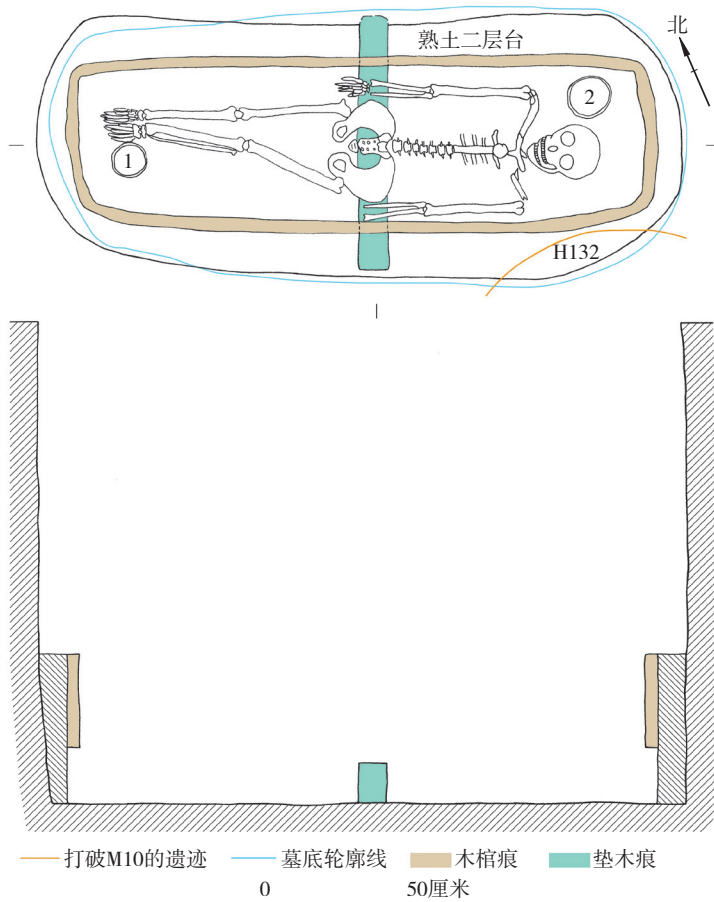
陶罐 1件 (M10:1)。黑皮陶。侈口，口径略小于肩径，方圆唇，微束颈，斜弧腹，凹圜底。下腹部及底部中央饰竖向细绳纹，印痕模糊。未施彩绘。口径10.85—11.2、底径9—9.2、高10.5—10.6、壁厚0.3—1.7厘米（图一五，1）。

（图一五，1）。

陶豆 1件 (M10:2)。真腹豆。黑皮陶。敞口，窄沿，方唇，盘较浅，斜壁微弧，盘、柄交界处无明显转折，矮粗柄中部微束，近底部一周加厚。盘外壁饰一周旋纹，柄中部饰两周旋纹。未施彩绘。口径14.1—14.35、圈足径9.4—9.5、高9.8—10、壁厚0.6—1.6厘米（图一五，2；图一六）。

#### （四）M13

M13位于T14南部。叠压于第4层下，被H93和H101打破，打破生土。方向92度。壁外斜。墓口长2.36、宽1.14、距地表深约1.13米，墓底长2.6、宽1.35、距地表深3.8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03—0.29、高0.49米。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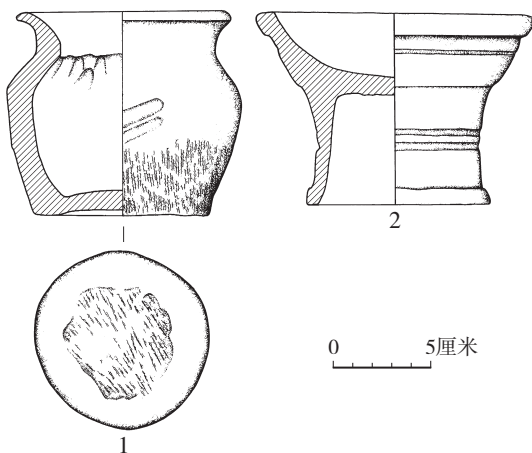
图一三 M10平、剖面图  
1.陶罐 2.陶豆



图一四 M10（上为北）

土为黄褐色花土，土质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2.28、宽0.68—0.71、残高0.39—0.4米，盖板、端板、侧板痕迹尚存，盖板厚约9、端板厚7—8、侧板厚

5.5—7厘米，未见底板痕迹。人骨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上，颅骨有生前形成的孔状创伤。墓主为男性，年龄约35岁。在椎骨、掌骨、盆骨和股骨附近有少量朱砂痕迹。无殉牲。随葬品共4件（组），包括陶器3件和蚌饰及海贝1组，陶器为罐2件、盆1件，分置于棺内东北角、西北角和西南角，蚌饰及海贝出土于棺内东北角陶罐附近（图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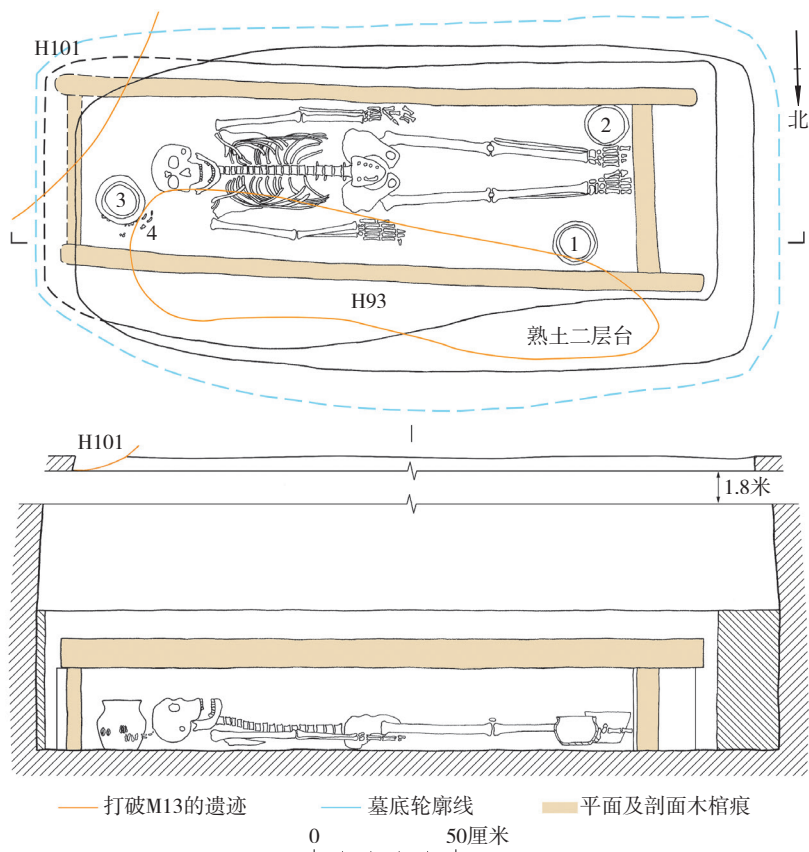
图一五 M10出土陶器  
1.罐（M10：1） 2.豆（M10：2）

陶罐 2件。M13：1，黑皮陶。微侈口，口径小于肩径，方圆唇，弧肩，浅弧腹，平底。肩、腹交界处饰一周旋纹。肩部施红彩，但保存较差，依稀可辨为“回”字纹与三角折线纹组成的纹饰带，肩、腹交界处饰红线一周。口径12.6—13.6、底径8.8—8.9、高9.4—9.7、壁厚0.7—1.4厘米（图一八，4）。M13：3，灰陶。侈口，口径显著小于最大腹径，圆唇，微束颈，溜肩，深鼓腹，平底。腹部主体饰竖向中绳纹，印痕清晰，近底部饰一周斜向粗绳纹，印痕模糊。未施彩绘。口径13.5—13.9、底径10.5—10.6、高17.7—17.8、壁厚0.8—1.1厘米（图一八，2）。



图一六 陶豆（M10：2）

陶盆 1件（M13：2）。黑皮陶。侈口，圆唇，矮束颈，弧肩，斜腹微弧，近平底。腹部饰竖向中绳纹，底部饰交错绳纹。沿下至肩部施一周红彩纹饰带，图案为上、下各一周红彩，其间以等距竖线分栏，每栏为两组“回”字纹。口径15.1—15.8、底径9、高10.1—



图一七 M13平面、剖视图

1、3.陶罐 2.陶盆 4.蚌饰及海贝（蚌饰14件、海贝6枚）

10.4、壁厚0.6—1厘米（图一八，1；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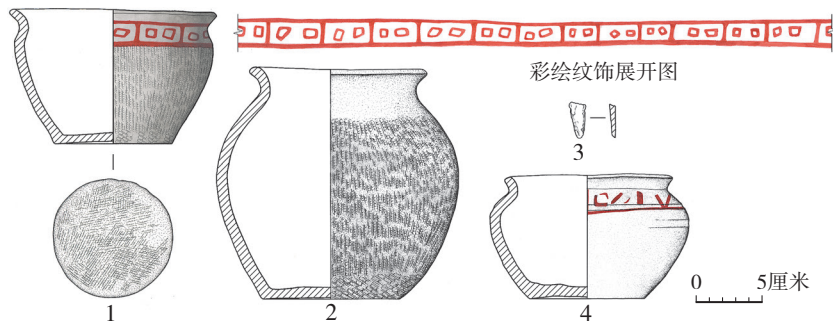
蚌饰 1组14件（M13：4）。片状，呈窄长的三角形。M13：4a-1，长2.8、宽1.3、厚0.3—0.5厘米（图一八，3）。

（五）M18

M18位于T24西北部。叠压于第4

层下，打破H244、H278、H294和夯2。方向117度。直壁。墓圻口底等大，墓口长2.63、宽1.27、距地表深约0.99米，墓底距地表深约3.53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11—0.47、高0.28米。填土分3层：第1层为黄褐色花土，土质疏松；第2层为红褐色土，土质较致密坚硬；第3层为黄白色土，土质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1.91、宽0.68—0.85、高0.28米，盖板、端板、侧板痕迹保存较好。盖板由多块东西向木板组成，灰痕残断，向

棺中部塌陷，最长者约0.57米，单块残宽约0.15米，厚4—4.5厘米，端板厚约5厘米，侧板厚3—8厘米。底板保存较差，仅存零星灰痕，但可辨部分板块朝向上方一侧有弧度，似是未经削削的粗加工原木。人骨保存较差，仅见颅骨、部分椎骨、肋骨和肢骨，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南。人骨与棺底板的灰痕间有3—5厘米空隙，怀疑下葬时有衬垫，但清理时未发现纺织物痕迹。墓主性别不明，年龄约40岁。无殉牲。随葬品共8件（组），包括陶器4



图一八 M13出土遗物

1.陶盆（M13：2） 2、4.陶罐（M13：3、1） 3.蚌饰（M13：4a-1）



图一九 陶盆 (M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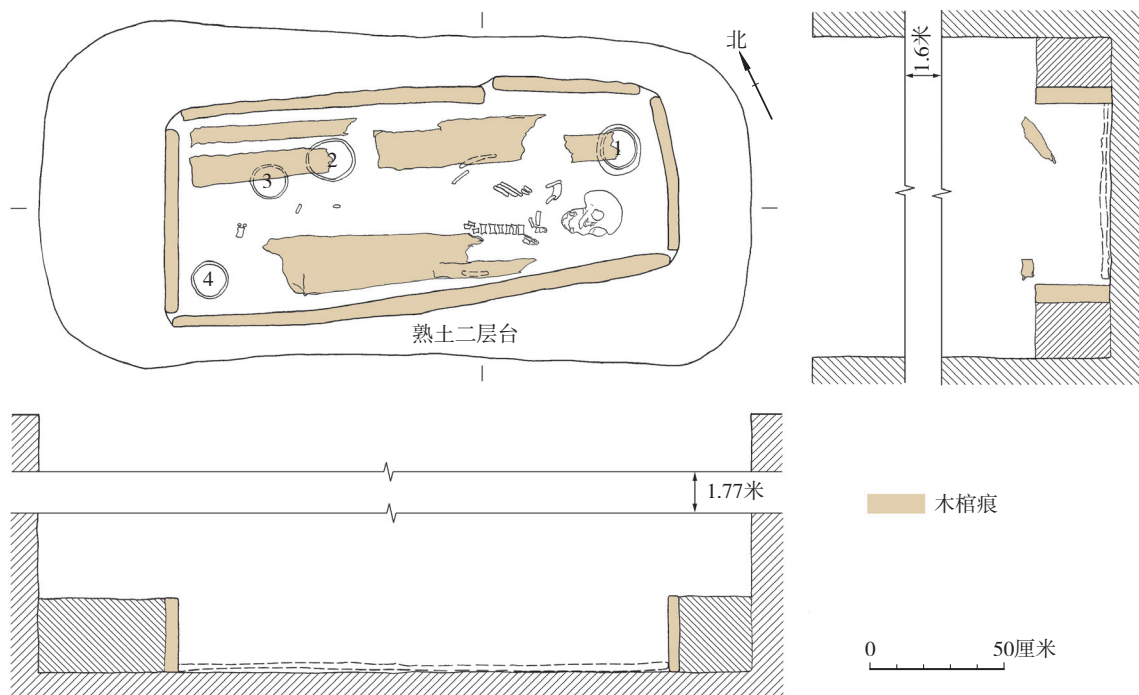
件和蚌饰、海贝各2组。陶器为簋形器、盆、钵、罐各1件，分置于棺内东北角、西北角和西南角；1组蚌饰及海贝出土于陶簋形器下方，另1组出土于陶盆内（图二〇）。

陶簋形器 1件 (M18:1)。黑皮陶。口径小于肩径，尖唇，矮领微斜，弧肩，斜腹微弧，腹较深，矮圈足，底部出窄台。下腹部饰斜向中绳纹。唇部至上腹部施红彩，唇部图案不可辨，沿

下至肩部、上腹部以四周红线划分出两条纹饰带，肩部纹饰带填充图案亦难辨，上腹部纹饰带以三角折线纹填充。口径12.7—14.4、圈足径10.5、高11.2—11.6、壁厚0.3—1.6厘米（图二一，1；图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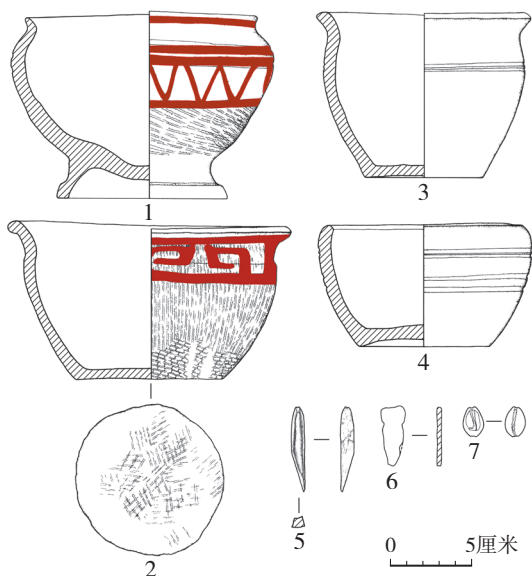
陶盆 1件 (M18:2)。灰陶。侈口，圆唇，束颈，弧腹，平底。腹中部饰竖向中细绳纹，近底部饰一周斜向中绳纹，底部饰交错绳纹。唇部至上腹部施一周彩绘纹饰带，图案为上、下各一周红线，其间为“回”字纹，线条由细白彩勾边，内填红彩。口径17.5—17.9、底径9.2—9.4、高9.3—9.4、壁厚0.5—1厘米（图二一，2；图二三）。

陶钵 1件 (M18:3)。灰陶。敛口，圆唇，腹微弧，凹圜底。腹上部、中部各饰两周旋纹。口部至上腹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



图二〇 M18平、剖面图

1.陶簋形器 2.陶盆 3.陶钵 4.陶罐 5、7.蚌饰 (7为21件) 6、8.海贝 (6为2枚) (5、6叠压于1下方，7、8出土于2内，图中未绘出)



图二一 M18出土遗物

- 1.陶簋形器 (M18:1) 2.陶盆 (M18:2) 3.陶罐 (M18:4) 4.陶钵 (M18:3) 5、6.蚌饰 (M18:5、7-5) 7.海贝 (M18:6-1)

辨。口径12.1—12.3、底径8.1—8.2、高7.2—7.6、壁厚0.7—1.2厘米 (图二一, 4)。

陶罐 1件 (M18:4)。灰陶。侈口, 口径大于肩径, 方圆唇, 弧肩, 腹微弧, 平底。肩部饰两周旋纹。沿下至上腹部施红彩, 但保存状况较差, 依稀可辨为两条大致等宽的纹饰带, 均以“回”字纹填充。口径13.2—13.6、底径7.1—7.3、高10.1—10.3、壁厚0.7—1厘米 (图二一, 3)。

蚌饰 2组共22件。M18:5, 近四棱锥状。长5.3、宽0.8、厚0.7厘米 (图二一, 5)。M18:7, 21件。片状, 多数呈窄长的三角形, 在两侧近首部处有对称的凹槽。M18:7-5, 长3.7、宽1.5、厚0.3厘米 (图二一, 6)。

海贝 2组共3枚。背部有较大的近椭圆形穿孔。M18:6-1, 长1.9、宽1.3厘米 (图二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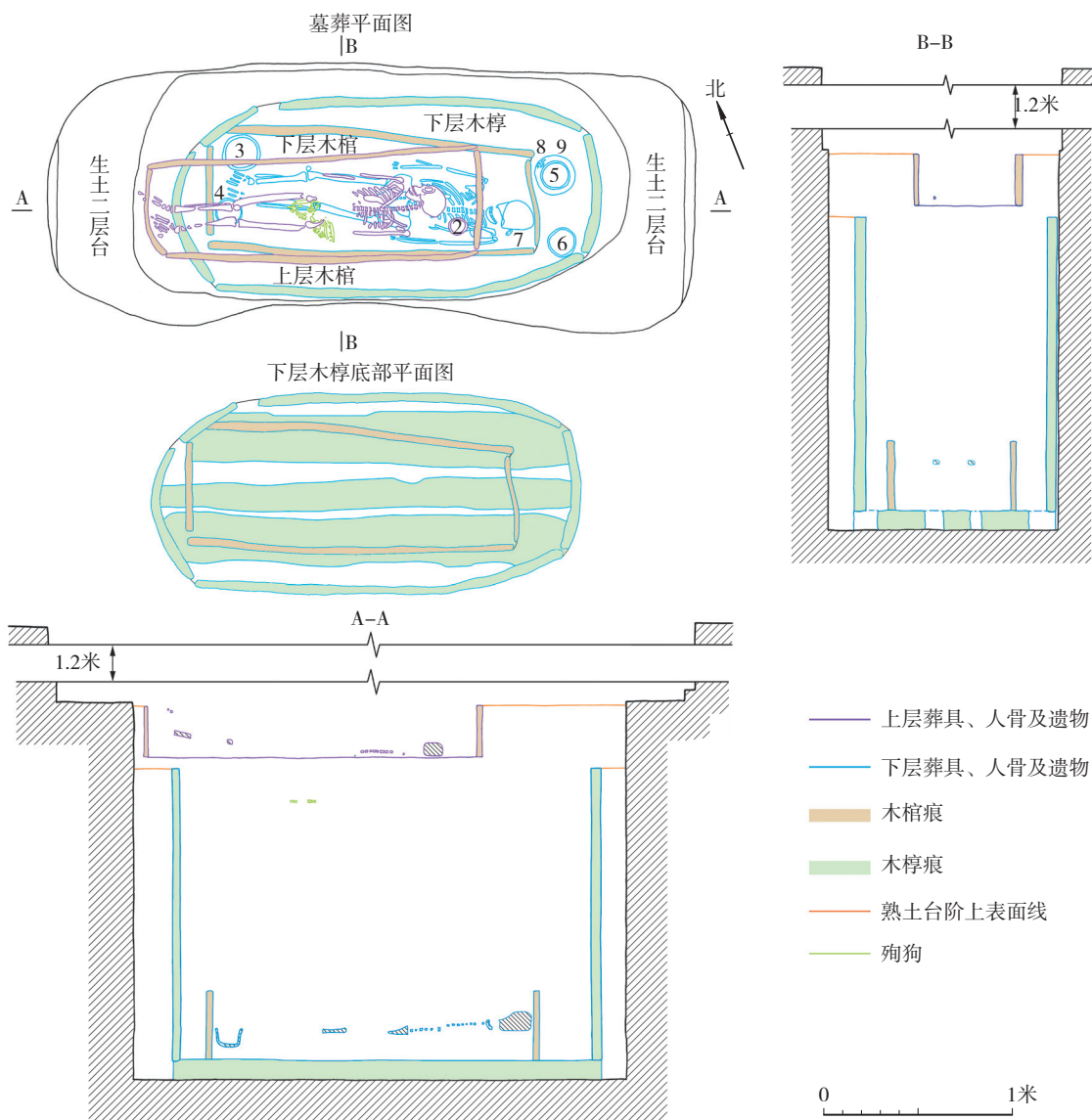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陶簋形器 (M18:1)



图二三 陶盆 (M18:2)

### (六) M20

M20位于T24东北部。叠压于第4层下, 打破H278、H280和夯2。方向111度。近直壁, 平底。墓口长3.4、宽1.38、距地表深约1米, 墓底长2.59、宽1.21、距地表深约4.4米。四壁在距墓口深约1.4米处形成生土二层台, 二层台南、北两侧宽0.02—0.07、东侧宽0.35、西侧宽0.45米, 高约2米。填土分6层, 以土质疏松的黄褐色花土为主, 个别层的填土较致密, 厚度不一。二层台以下分层埋葬两人, 皆有葬具, 因此形成熟土第三、四层台阶, 分别宽0.07—0.81、0.01—0.36米, 高0.27、1.65米。上层葬具为单棺, 顶部距墓口深1.42米, 板灰痕迹长1.76、宽0.53—0.6、残高0.27米, 盖板、端板和侧板痕迹模糊, 厚度



图二四 M20平、剖面图

1.石镰 2、5.陶罐 3、6.陶盆 4.陶钵 7.玉饰 8.海贝(9枚) 9.蚌饰(3件)(1出土于填土中,图中未绘出)

不明,未见底板痕迹。人骨骨盆,左侧尺骨、桡骨及两侧腕骨、掌骨、指骨缺失,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北。墓主为女性,年龄约25岁。随葬品仅有陶罐1件,位于棺内东南角(图二四;图二五)。下层葬具为一椁一棺。椁顶部距墓口深1.75米,板灰痕迹长2.25、宽1.06、残高1.55米。端板、侧板和底板痕迹尚存,侧板、端板厚3—6厘米,其

中北侧板中部断裂,底板由3块东西向木板组成,每块长约2.1、宽0.14—0.25米,厚约10厘米,未见盖板痕迹。棺顶部距墓口深2.93米,板灰痕迹长1.76、宽0.55—0.69、残高0.37米。端板、侧板痕迹尚存,端板厚2—4、侧板厚2—5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人骨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北。墓主为女性,年龄30—35岁。殉牲被放置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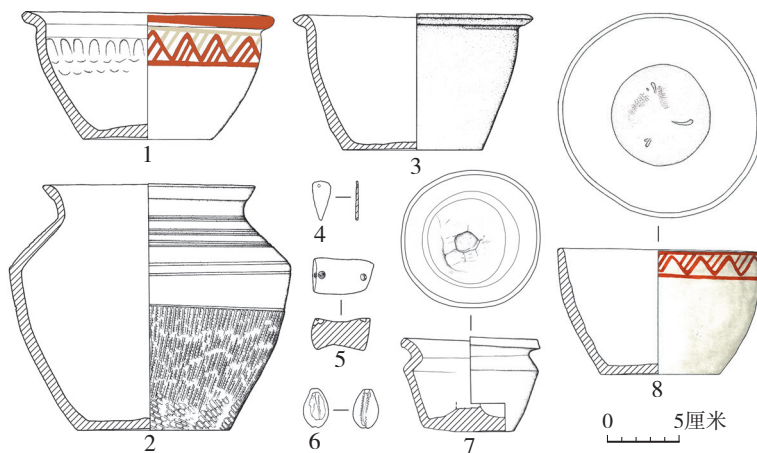


图二五 M20上层(上为北)



图二六 M20下层(上为北)

椁上,为1只狗。随葬品有7件(组),包括陶器4件、玉饰1件、蚌饰及海贝各1组,陶器为盆2件、钵1件、罐1件,分置于棺内和棺椁之间的角落,成组的蚌饰、海贝出土于棺椁之间东北部陶罐附近及下方,玉饰出土于颅骨南侧(见图



图二七 M20出土遗物

1、3.陶盆(M20:3、6) 2、7.陶罐(M20:5、2) 4.蚌饰(M20:9-1) 5.玉饰(M20:7) 6.海贝(M20:8-1) 8.陶钵(M20:4)

二四;图二六)。

陶罐 2件。侈口,折肩,平底。M20:2,夹砂灰黑陶,鬃云母片。口径略大于肩径,方唇,斜腹,底内部中央凸起。素面。口径9.1—9.5、底径6.2—6.3、高6.45—6.75、壁厚0.5—1.7厘米(图二七,7)。M20:5,灰陶。尖圆唇,矮领微束,弧腹较深。领部至肩部饰多周旋纹,腹中、下部饰中绳纹,近底部处绳纹印痕杂乱模糊。唇部至上腹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

15.1—15.4、底径10.8—11、高17.4—17.5、壁厚0.5—1.1厘米(图二七,2;图二八)。

陶盆 2件。侈口,窄沿,弧腹,平底。M20:3,灰陶。圆唇,腹较浅。内壁有指压痕迹。沿部至上腹部施红、白彩,沿面彩绘保存差,图案不可辨,上腹部以一周红线划分出纹饰带,红线以上为三角折线纹与斜线纹的组合,三角折线纹为红彩,斜线纹分两段,下段为红彩、上段为白彩。口径18.1—18.2、底径9.2—9.3、高8.9—9.2、壁厚0.6—1.1厘米(图二七,1;图二九)。

M20:6,深灰陶。平折沿,尖圆唇,腹较深。沿



图二八 陶罐（M20：5）



图三〇 海贝（M20：8）



图二九 陶盆（M20：3）

面至上腹部有红彩痕迹，但保存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6.8—17.1、底径9.9—10、高9.6—9.7、壁厚0.4—1.4厘米（图二七，3）。

陶钵 1件（M20：4）。深灰陶。器壁较薄。口微敛，尖圆唇，弧腹较深，平底。口部施一周红彩纹饰带，下端以一周红线作为界线，红线以上为三角折线纹与斜线纹的组合，斜线纹仅填充于上部倒三角形区域。口径14.2—14.3、底径8.4—8.8、高8.6—8.9、壁厚0.4—0.9厘米（图二七，8）。

玉饰 1件（M20：7）。平面近长方形，剖面呈亚腰形，首、尾两端有钻孔。长2.6、宽4.3、厚2.3厘米（图二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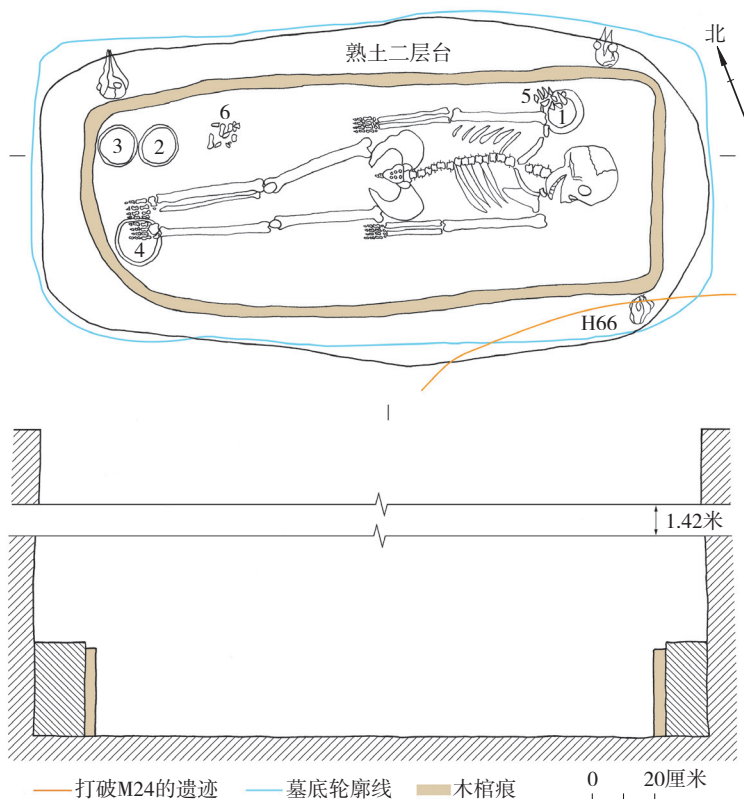
海贝 1组9枚（M20：8）。背部有较大的近椭圆形穿孔。M20：8—

1，长2.8、宽1.8厘米（图二七，6；图三〇）。

蚌饰 1组3件（M20：9）。片状，呈窄长的三角形，近首端有穿孔。M20：9-1，长2.8、宽1.3、厚0.1—0.2厘米（图二七，4）。

#### （七）M24

M24位于T25西北部，向西延伸至T24中。叠压于第4层下，被H66打破，打破夯2。方向111度。斜壁。墓口长2.11、宽1.12、距地表深约1米，墓底长2.18、宽1.07、距地表深约3.26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08—0.16、高0.3米。填土为黄褐色花土，土质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1.86、宽0.53—0.71、高0.28米，端板、侧板痕迹尚存，端板厚2—5、侧板厚3—5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人骨保存较好，仅部分牙齿、肋骨缺失，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南。墓主为女性，年龄40—45岁。殉牲有狗头1件、羊头2件，分别位于二层台上的东南角、东北角和西北角。随葬品共6件（组），包括陶器4件和蚌饰2组，陶器为鬲1件、钵2件、盆1件，分置于棺内东北角、西北角和西南角，2组蚌饰分别出土于棺内东北角和西北角（图



图三一 M24平、剖面图

1.陶鬲 2、3.陶钵 4.陶盆 5、6.蚌饰(5、6各10件)



图三二 M24(南→北)

三一;图三二)。

陶鬲 1件(M24:1)。黑皮陶。侈口,口径略大于肩径,斜方唇,矮颈微束,溜肩,弧腹较浅,矮弧裆,实足跟。沿下至裆部有红、黄彩痕迹,但保存不好,仅依稀可辨肩部为“回”

字纹组成的纹饰带。口径12.7—12.8、高11.4—11.8、壁厚0.6—3.7厘米(图三三,1;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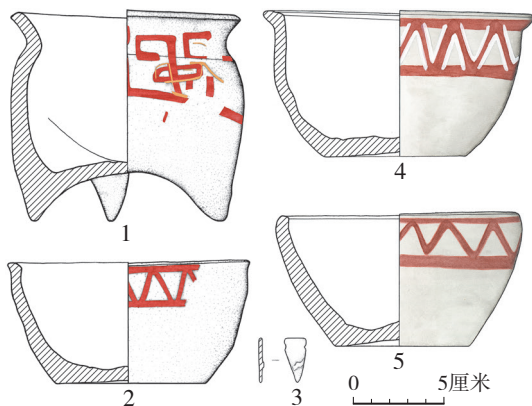
陶钵 2件。灰陶。斜腹微弧,腹较浅。口部至上腹部施红彩,为上、下两周红线及其间的三角折线纹构成的纹饰带。M24:2,敛口,方圆唇,凹圜底。口径12.8—13.1、底径7.3—7.4、高7.2—7.4、壁厚0.6—1.4厘米(图三三,5)。M24:3,侈口,尖圆唇,近平底。口径13.5—13.7、底径8—8.3、高6.7—6.9、壁厚0.6—1.5厘米(图三三,2;图三五)。

陶盆 1件(M24:4)。灰陶。侈口,折沿近平,沿窄,圆唇,弧腹较浅,凹圜底。沿下至上腹部施彩绘,为上、下两周红线及其间的三角折线纹构成的纹饰带,三角折线纹由细白彩勾边,内填红彩。口径14.2—14.8、底径7.7—7.8、高7.8—8.1、壁厚0.5—1.1厘米(图三三,4;图三六)。

蚌饰 2组共20件。片状,多数呈窄长的三角形,在两侧近首部处有对称的凹槽。M24:5—4,长2.4、宽1.2、厚0.2—0.3厘米(图三三,3)。

(八)M28

M28位于T24西南部,向西延伸至



图三三 M24出土遗物

- 1.陶鬲 (M24:1) 2、5.陶钵 (M24:3、2) 3.蚌饰 (M24:5-4) 4.陶盆 (M24:4)

T23中。叠压于第4层下，东部被H228打破，打破H237、H281及生土。方向106度。西、北、东三壁内斜，南壁外斜。墓口长2.76、宽1.07、距地表深0.95—1.95米，墓底长2.64、宽1.1、距地表深约3.85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13—0.35、高0.65米。填土分10层，上部主要为黄、红褐色花土，近底部为黄白色土，土质整体疏松，个别层土质较致密，厚度不一。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2.15、宽0.52—0.6、残高0.55米，端板、侧板痕迹尚存，端板厚4—7、侧板厚3—7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人骨保存较差，头部至腹部骨骼受扰乱严重，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不明。墓主为女性，年龄约30岁。棺内东部、东南部出土有兽骨。随葬品共3件，均为陶器，有尊2件、鬲1件，分置于棺内西北角和西南角（图三七）。

**陶尊** 2件。敞口，折腹，平底。M28:1，灰陶。方圆唇，腹浅，转折不明显，转折处距底部较远。上部素面，折腹以下饰交错绳纹，印痕模糊。口径15.4—15.5、底径8.6—8.7、高9.1—9.4、壁厚0.8—1.2厘米（图三八，1）。



图三四 陶鬲 (M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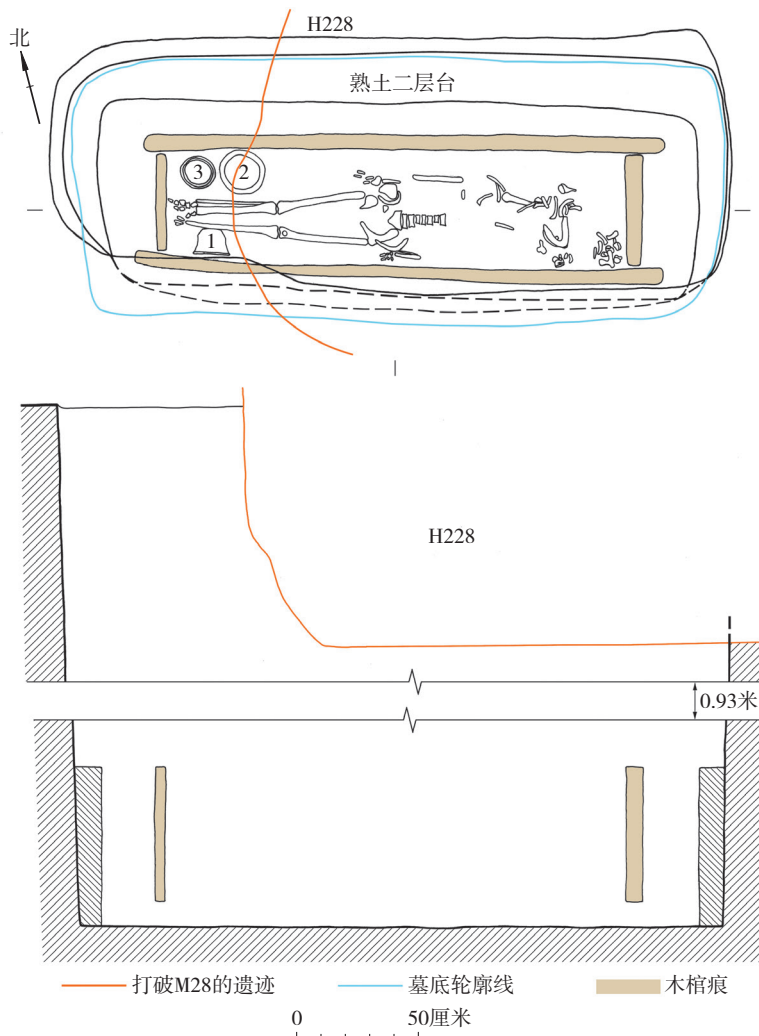
图三五 陶钵 (M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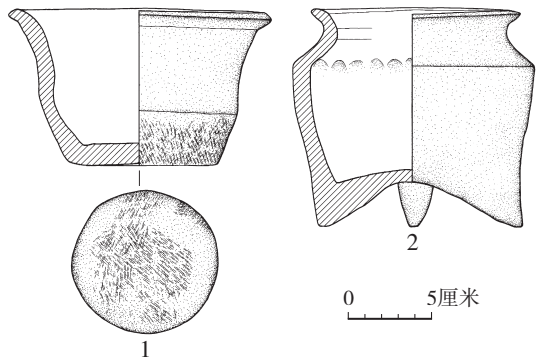
图三六 陶盆 (M24:4)

M28:2，黑皮陶。斜方唇，腹较深，转折明显，转折处距底部较近。折腹以下饰交错绳纹。沿面至折腹处施红彩，但口沿处保存较差，图案不可辨，沿以下部分饰由上、下两周红线及其间的三角折线纹、三角形纹构成的纹饰带。口径18.6—18.9、底径8.6—8.7、高11.6—11.9、壁厚0.7—1.2厘米（图三九；图四〇）。

**陶鬲** 1件 (M28:3)。黑皮陶。侈口，口径小于肩径，窄沿，尖圆唇，束颈，折肩，近直腹，腹浅，矮裆，足



图三七 M28平、剖面图  
1、2.陶尊 3.陶鬲



图三八 M28出土陶器  
1.尊 (M28:1) 2.鬲 (M28:3)

跟略外撇。沿面至上腹部施红彩，但保存较差，图案不可辨。口径12.3—12.4、高12.7—13.1、壁厚0.6—2.7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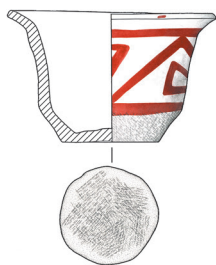
三八，2）。

（九）M30

M30位于T26西南部，向西延伸至T25中。叠压于第4层下，被H47打破，打破H290和夯2。方向112度。斜壁。墓口长2.34、宽1.24、距地表深0.85—1.75米，墓底长2.43、宽1.27、距地表深约3.32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13—0.23、高0.2米。填土为黄褐色花土，土质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2.17、宽0.5—0.6、残高0.15米，端板、侧板痕迹尚存，厚5—8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未见人骨。无殉牲。随葬品为陶器4件，包括罐2件、钵1件、尊1件，分别出土于棺内东北角和西北角（图四一）。

陶罐 2件。平底。

M30:1，灰陶。侈口，折沿，方唇，弧肩，深弧腹。腹部主体饰竖向中绳纹，近底部处绳纹印痕杂乱模糊。沿面至肩部施红彩，但保存不好，仅依稀可辨唇部至沿下为一周连续的菱格纹。口径14—14.4、底径9.8—9.9、高15.6—16、壁厚0.7—1.2厘米（图四二，2）。M30:4，黑皮陶。矮直口，口径小于肩径，圆唇，折肩，斜腹微弧，腹浅。沿部至上腹部施红彩，但保存不好，依稀可辨为上、下周红线及其间的三角折线纹构成的纹饰带。口径8.6—8.7、底径8.1—8.2、高7.3—7.6、壁厚



图三九 M28出土陶尊 (M28:2)



图四〇 陶尊 (M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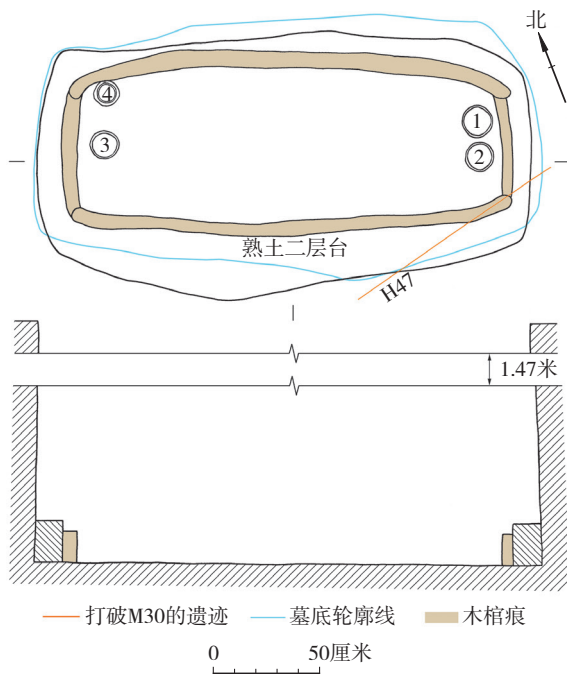
0.4—1.2厘米 (图四二, 3)。

陶钵 1件 (M30:2)。黑皮陶。敞口, 方唇, 斜腹较深, 平底。近底部饰斜向细绳纹, 印痕极模糊。唇部至上腹部施红彩, 为上、下两周红线及其间的三角折线纹构成的纹饰带。口径14.2、底径8—8.1、高7.8—8.2、壁厚0.8—1.4厘米 (图四二, 4)。

陶尊 1件 (M30:3)。灰陶。侈口, 口径略大于最大腹径, 口部外侧加厚一周, 方唇, 高领, 扁鼓腹, 高圈足, 近底部一周亦加厚。领部、下腹部、圈足下部饰多周旋纹, 上腹部还饰有斜向细绳纹, 但印痕极模糊。口部至上腹部施红彩, 以四周红线划分为三条纹饰带, 其中口部至领上部、上腹部两条纹饰带填充三角折线纹, 领下部纹饰带填充“回”字纹。口径13.3、圈足径9.4、高15.4、壁厚0.5—1.8厘米 (图四二, 1; 图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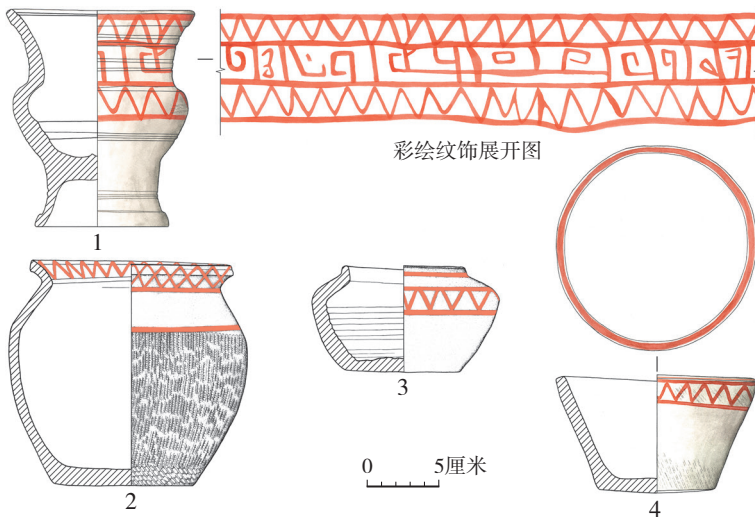
(一〇) M37

M37位于T23东北部。叠压于第5层下, 被H243打破, 打破生土。方向121度。壁内斜。墓口长2.04、宽0.95、距地表深1.3—1.4米, 墓底长1.94、



图四一 M30平、剖面图

1、4.陶罐 2.陶钵 3.陶尊



图四二 M30出土陶器

1.尊 (M30:3) 2、3.罐 (M30:1、4) 4.钵 (M30:2)



图四三 陶尊 (M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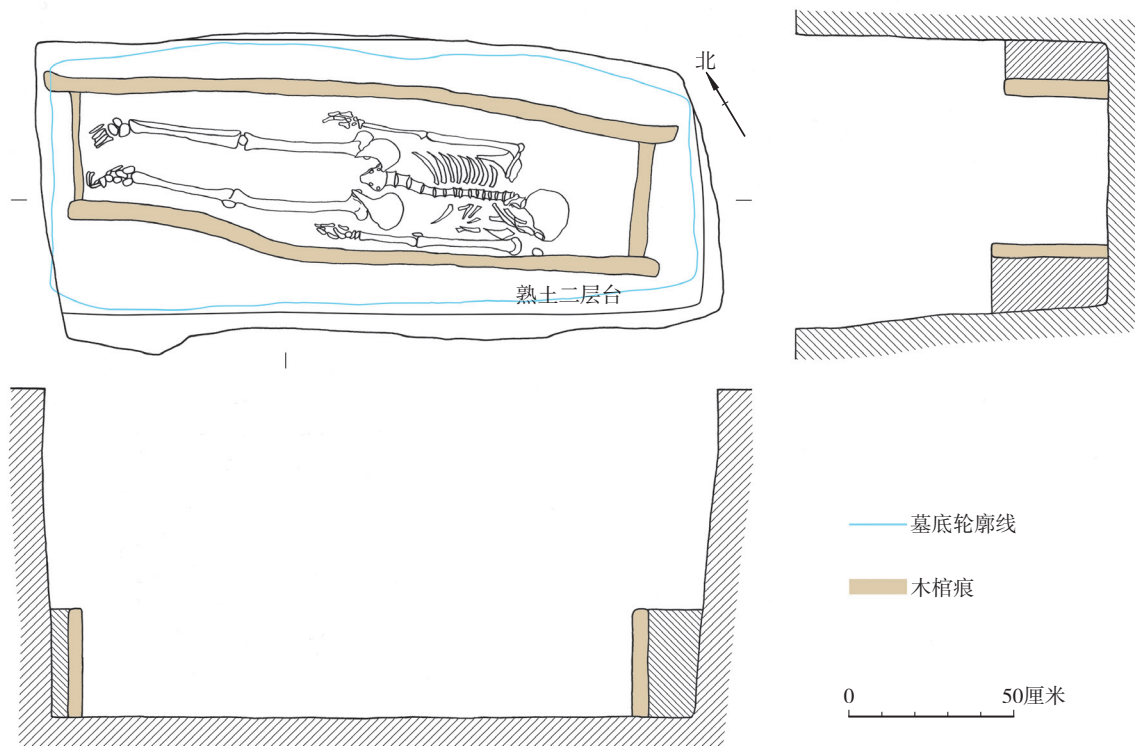
宽0.8、距地表深约2.28米。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宽0.08—0.36、高0.31—0.35米。填土为红褐色花土，夹杂少量白斑，土质较疏松。葬具为单棺，板灰痕迹长1.91、宽0.43—0.56、残高0.31—0.35米，端板、侧板痕迹尚存，端板厚2—5、侧板厚4—6厘米，未见盖板、底板痕迹。墓主颅骨破碎，其他骨骼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不详。

墓主为女性，年龄约60岁。无殉牲，亦无随葬品（图四四；图四五）。

## 四、结 语

### （一）墓葬文化归属与年代

富位遗址的这批墓葬葬俗和随葬品组合多样，丰富了大坨头文化墓葬的面貌。一方面，富位遗址墓葬具有大坨头文化墓葬的普遍特征，包括墓葬为东西向，能辨别方向的人骨头向东，偶见殉牲，且主要是羊头，随葬陶器以折肩鬲、折腹尊、折肩罐、钵等大坨头文化的典型器物为主等。随葬陶器施彩绘也是大坨头文化的重要特征，此前在张营<sup>[2]</sup>、塔照<sup>[3]</sup>、西义安<sup>[4]</sup>等遗址皆有发现。M20分上、下层合葬两人，该现象在大坨头文化墓葬中并非孤例，曾见于塔照墓地<sup>[5]</sup>，此次M20的发现为探讨该葬俗提供了新的材料。另一方面，富位



图四四 M37平、剖面图



图四五 M37（北→南）

遗址墓葬的地方性特征也很突出。墓向多集中于90—120度，与塔照<sup>[6]</sup>、刘李店<sup>[7]</sup>等遗址墓葬多集中于80—90度的墓向有所不同。碎器葬也属大坨头文化墓葬中首次发现。此前所见大坨头文化墓葬随葬陶器组合以鬲、罐和鬲、尊为多，而富位遗址墓葬中钵和罐占据了主流，折肩鬲和折腹尊虽有特色但数量不多。

墓葬中有一定比例的二次葬，形式多为肢体不全，特别是手、足缺失，或四肢中个别部位分离后重新摆放，甚至有大部分肢体仍在原位但部分肢体摆放在棺外的现象。此种二次葬的形式似不同于一般意义的二次迁葬、重新瘞埋，而更像是下葬过程中刻意的肢体分割、分离现象。类似的情况见于塔照墓地FTM17，墓主骨骼除双手、双足外均保存完好，似乎不是自然朽烂的结果<sup>[8]</sup>。该现象是否与西北地区相近时代的割肢或未完全腐烂前主动抖散肢体现象有相同的文化渊源，值得注意。

墓葬的分期与年代方面，已清理的墓葬至少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墓葬以M9、M10、M20等为代表。M9出土陶折肩鬲（M9：3）口径与肩径相近，腹较浅，袋足下有实足跟，形态与塔照

FTM11：3<sup>[9]</sup>相似，年代应也相当。塔照M11属张渭莲、段宏振划分的商代北区第二期<sup>[10]</sup>，属常怀颖划分的华北平原北缘地区早商二期3段<sup>[11]</sup>，均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M10出土陶真腹豆（M10：2）具有鲜明的二里岗文化特

点，与豫北冀南地区同类器进行对比，其年代应不晚于二里岗上层一期。M20出土陶折肩罐（M20：5）与M9：1形态相似，年代也应接近，且出土陶盆无束颈，年代应偏早。

晚期墓葬以M6、M13、M18、M24、M28、M30等为代表。M6出土陶折肩鬲（M6：2）唇缘明显下勾，具有二里岗上层二期的特征，且肩部转折较缓，裆部变矮，应比M9出土折肩鬲（M9：3）年代更晚。M13和M18出土陶盆（M13：2、M18：2）侈口束颈的形态均与1985年富位遗址出土同类器物（H1：18）<sup>[12]</sup>相似，年代应不早于二里岗上层二期。M24出土陶鬲（M24：1）口径较大，折肩已不明显，矮弧裆，形态与塔照FTM12：1<sup>[13]</sup>相似，塔照M12属张渭莲、段宏振划分的商代北区第三期<sup>[14]</sup>，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M28出土陶折腹尊（M28：2）敞口，浅腹，腹部转折不明显，与塔照FT027<sup>[15]</sup>形制基本一致，年代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M30出土陶尊（M30：3）具有仿铜器的特征，参考朱凤瀚对铜尊的分期<sup>[16]</sup>，也属同一阶段。

从随葬陶器看，这批墓葬的早、晚两期分别大致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

期、二期，属大坨头文化的晚期阶段。碳十四测年结果显示墓葬的绝对年代大致为公元前1500—1250年（附表二），与对陶器的年代判断基本相符，同时突破了既往认识中大坨头文化的年代下限。

## （二）墓地布局与性质

本次发现的大坨头文化墓地选址于聚落内部东北角，虽然最北侧一排墓葬打破墙垣基槽南缘，但考虑到地面墙体可能比基槽窄，目前尚不能排除墓地与围垣同时使用的可能。既往所见大坨头文化墓葬除个别散见于居址中以外，多数形成较为独立的墓地，如塔照墓地外围有护沟<sup>[17]</sup>，庆功台墓葬“其南部为同时期遗址”<sup>[18]</sup>，近年新发现的丰台新宫遗址的墓地位于环壕聚落外东南部<sup>[19]</sup>，墓地明确发现于环壕聚落内部尚属首次。位于发掘区中部的夯土建筑夯1以西的多座墓葬与商代灰坑、夯土本体之间存在复杂的打破关系，也为此前所罕见。结合整体聚落布局来看，墓地西侧为居住遗迹密集区，应当存在至少两个不同的功能分区，但二者之间的交界地带功能有所重叠。

墓葬之间等级差异不大。尽管葬具复杂的墓葬普遍规模较大，而随葬陶器表面不施彩绘的墓葬规模略小，但目前看来墓地整体等级不高，未见如刘家河M2一般出土20余件陶器的高等级墓葬<sup>[20]</sup>。除M9出土玉柄形器（M9：2）和M20出土玉饰（M20：7）外，也暂未发现金器等其他高等级遗物，应属大坨头文化人群的小型族墓地。

富位遗址发现的大坨头文化晚期墓地，填补了大坨头文化成规模墓地的空

白，极大补充了大坨头文化墓葬资料的不足。同时，墓地地处北易水流域，是大坨头文化与商文化接触的前沿地带，与京津乃至冀北的同时期墓葬相比，受商文化影响更为显著。此处墓地的发现，进一步廓清了大坨头文化分布范围的南界和年代下限，为讨论商文化的北进，商王朝经营北土的策略，本地人群的族群构成、迁徙和社会结构等重要问题提供了重要材料。

附记：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亚洲多元文明起源比较研究·亚洲文明起源的理论建构”（项目编号24VLS022）和国家文物局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三代都邑的墓地人群结构和血缘组织关系研究”的阶段成果。发掘工作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项目编号DF2023ZD15）支持。项目负责人为常怀颖，参加调查、发掘与整理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含元和技师刘春生、丁艳、唐纯、黄运来、彭俊峰、石倩，涞水县文物管理所杨钢成、刘志勇等，中央民族大学、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张玥凌、高晓丽、王正超、黄凤岚、周笑涵、张巧兰、张少欣、唐书凝、王小倩、曾尹、蒋治燕、范圣君。器物修复由黄运来完成，线图由唐纯、黄运来绘制，照片由刘春生、高晓丽、张巧兰拍摄。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科技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实验室刘煜、李志鹏、王辉、赵欣、陈相龙、钟华、张旭、张周瑜、黄希等进行科技分析，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

研究院于丽君进行了卫星影像分析。此次发掘得到河北省文物局、涑水县文物局的大力支持，谨致谢忱！

执笔者 王含元 常怀颖  
周笑涵 高晓丽 王正超  
张文瑞 杨钢成

### 注 释

- [1]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涑水古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昌平张营：燕山南麓地区早期青铜文化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39—40页。
- [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180—181页。
- [4] 张渭莲、段宏振：《中原与北方之间的文化走廊：太行山东麓地区先秦文化的演进格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119—120页。
- [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第142—146页。
- [6]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第136—146页。
- [7]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房山县文教局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琉璃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
- [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第143页。
- [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第149—150页。
- [10] 张渭莲、段宏振：《中原与北方之间的文化走廊：太行山东麓地区先秦文化的演进格局》，第121页。
- [11] 常怀颖：《夏商时期古冀州的考古学研究（文化谱系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332—352页。
- [12] 同[1]。
- [13] 同[9]。
- [14] 同[10]。
- [1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第157—158页。
- [16]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7页。
- [1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拒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类型与谱系》，第135页。
- [18]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香河县文物保管所：《河北香河县庆功台村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文物春秋》1999年第6期。
- [19]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丰台区新宫遗址》，国家文物局主编：《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成果（2023）》，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年，第94—100页。
- [20]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平谷刘家河遗址调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三辑，1992年，第51—64页。

附表一 富位遗址2023—2024年发掘商代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 (度)	形制			墓主				随葬品	殉牲
		墓室尺寸(米) 长×宽-深	二层台	葬具	葬式	头向	性别	年龄		
M5	100	墓口2.27×0.75-1- 1.1 墓底2.1×0.76-2.88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男	40±	陶鬲1、罐 1、钵2	羊头1
M6	110	墓口2.74×1.54-2.05 墓底2.91×1.48-3.66- 3.67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二次 双人 合葬	其中 一人 向东	东北角 颅骨女，中 部颅骨不 详	东北角颅 骨30±， 中部颅骨 35±	陶鬲1、罐 2、尊1(碎 器葬)	无

续附表一

墓号	方向 (度)	形制			墓主				出土遗物	殉牲
		墓室尺寸(米) 长×宽-深	二层台	葬具	葬式	头向	性别	年龄		
M7	95	墓口2.27×0.79-1- 1.45 墓底2.17×0.79-3.8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25—30	陶尊1、钵2	羊头2
M8	105	墓口2.39×1.09-1.1- 1.12 墓底2.18×1-3.35- 3.37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30±	陶簋1、钵3	无
M9	113	墓口2.8×1.15-1.08- 1.18 墓底2.54×1.08-4- 4.1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不详	东	不详	不详	陶罐1、鬲 1、钵1, 玉 柄形器1	无
M10	114	墓口2.1×0.88-1.05- 1.1 墓底2.08×0.9-2.65- 2.67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20—25	陶罐1、豆1	无
M11	96	墓口2.13×1.05-1.1- 1.13 墓底1.98×0.88-2.8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不详	不详	女?	不详	陶罐1, 蚌 饰1组(碎 器葬)	无
M12	115	墓口2.65×1.6-1.95- 2 墓底2.65×1.6-3.71- 3.76	熟土二 层台	一椁 一棺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陶尊2(碎 器葬)	牛头 1、羊 头1
M13	92	墓口2.36×1.14-1.13 墓底2.6×1.35-3.8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男	35±	陶罐2、盆 1, 蚌饰及 海贝1组	无
M14	97	墓口2.37×1.19-1.2 墓底2.32×1.14-3.7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男	35—40	陶罐1、钵 2, 蚌饰1组	无
M15	107	墓口2.84×1.4-1.5 墓底2.72×1.4-4.7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不详	不详	陶罐2、鬲1	无
M16	106	墓口2.23×0.98-2 墓底2.29×1.07-2.9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20±	陶罐1、钵 3, 蚌饰1组	无
M17	114	墓口2.64×0.9-1 墓底2.63×1.09-2.36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男?	成年	陶钵3	羊头1
M18	117	墓口2.63×1.27-0.99 墓底2.63×1.27-3.53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不详	40±	陶簋形器1、 盆1、钵1、罐 1, 蚌饰2组, 海贝2组	无
M19	114	墓口2.37×1.07-1 墓底2.37×1.07-2.6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25—30	陶鬲1、钵1	无
M20	111	墓口3.4×1.38-1 墓底2.59×1.21-4.4	生土、 熟土二 层台	上层 一棺, 下层 一椁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上层25±, 下层30— 35	陶罐2、盆 2、钵1, 玉 饰1, 蚌饰 1组, 海贝 1组	整狗1

续附表一

墓号	方向 (度)	形制			墓主				出土遗物	殉牲
		墓室尺寸(米) 长×宽-深	二层台	葬具	葬式	头向	性别	年龄		
M21	115	墓口1.8×0.99-1 墓底1.76×0.94-1.3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男?	35±	陶钵2	无
M24	111	墓口2.11×1.12-1 墓底2.18×1.07-3.26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40—45	陶鬲1、钵2、 盆1, 蚌饰 2组	羊头 2、狗 头1
M25	121	墓口2.99×1.25-1 墓底2.99×1.25-3.25	熟土二 层台	不详	二 次葬	东	男	35±	陶鬲1、罐2, 蚌饰1组(碎 器葬)	羊头 2、 兽骨 (蹄)
M27	113	墓口2.3×1.15-0.85 墓底2.3×1.15-3.1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不详	35—40	陶钵2、盆1	羊头1
M28	106	墓口2.76×1.07-0.95— 1.95 墓底2.64×1.1-3.85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30±	陶尊2、鬲1	兽骨
M29	114	墓口2.53×0.98-0.88— 1 墓底2.58×1.1-2.75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25—30	陶鬲1、钵3	无
M30	112	墓口2.34×1.24-0.85— 1.75 墓底2.43×1.27-3.32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陶罐2、钵 1、尊1	无
M36	120	墓口2.47×1.1-1.3 墓底2.41×1.15-2.5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20—25	陶罐1、鬲1	无
M37	121	墓口2.04×0.95-1.3— 1.4 墓底1.94×0.8-2.28	熟土二 层台	一棺	仰身 直肢	东	女	60±	无	无

附表二 富位遗址2023—2024年发掘商代墓葬人骨碳十四年代测定表

样品编号	样品 单位	样品	碳十四年代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B.C.)	
				1σ(68.2%)	2σ(95.4%)
ZK-12692	M5	人肋骨、腓骨	3055±20	1383—1340(37%) 1312—1276(31.3%)	1401—1259(94.1%) 1242—1234(1.3%)
ZK-12720	M5	人肋骨	3115±20	1422—1388(47.7%) 1337—1321(20.6%)	1438—1374(60.5%) 1350—1302(34.9%)
ZK-12693	M6	人右胫骨	3035±25	1378—1346(22.9%) 1304—1258(37.4%) 1244—1230(8%)	1378—1346(22.9%) 1304—1258(37.4%) 1244—1230(8%)
ZK-12765	M7	人下肢骨	3090±25	1410—1377(28.9%) 1348—1304(39.4%)	1422—1281(95.4%)

续附表二

样品编号	样品单位	样品	碳十四年代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 (B.C.)	
				1 $\sigma$ (68.2%)	2 $\sigma$ (95.4%)
ZK-12767	M8	人上肢骨	3155 $\pm$ 25	1492—1482 (9.5%) 1450—1409 (58.8%)	1498—1392 (93%) 1334—1324 (2.5%)
ZK-12764	M9	人骨	3125 $\pm$ 30	1436—1386 (50.5%) 1339—1318 (17.8%)	1494—1478 (3.1%) 1456—1366 (62.1%) 1359—1294 (30.3%)
ZK-12766	M11	人肋骨	3065 $\pm$ 25	1390—1336 (39.7%) 1322—1284 (28.6%)	1412—1260 (95.4%)
ZK-12899	M12	羊下颌骨	3095 $\pm$ 25	1412—1380 (31.3%) 1344—1306 (37%)	1425—1284 (95.4%)
ZK-13420	M16	人下肢骨	3110 $\pm$ 20	1420—1386 (42.7%) 1339—1317 (25.6%)	1434—1372 (55.6%) 1353—1300 (39.8%)
ZK-13421	M17	人肋骨	3160 $\pm$ 20	1491—1482 (9.2%) 1450—1414 (59.1%)	1498—1403 (95.4%)
ZK-13422	M18	人肋骨、上肢骨	3125 $\pm$ 20	1335—1323 (12.5%)	1446—1376 (70.9%) 1346—1304 (24.6%)
ZK-13423	M19	人右肢骨、肋骨	3090 $\pm$ 25	1410—1377 (28.9%) 1348—1304 (39.4%)	1422—1281 (95.4%)
ZK-13424	M20①	人肋骨、右桡骨	3105 $\pm$ 20	1416—1385 (39.2%) 1340—1316 (29%)	1430—1368 (51.2%) 1356—1296 (44.2%)
ZK-13425	M20②	人肋骨、上肢骨	3135 $\pm$ 20	1438—1396 (68.3%)	1492—1480 (2.5%) 1451—1382 (79.2%) 1341—1312 (13.8%)
ZK-13426	M24	人肋骨、上肢骨	3085 $\pm$ 30	1409—1374 (26.8%) 1352—1300 (41.5%)	1422—1266 (95.4%)
ZK-13427	M21	人肢骨、肋骨	3095 $\pm$ 20	1411—1382 (31.4%) 1342—1308 (36.9%)	1422—1292 (95.4%)
ZK-13428	M25	人肋骨、右上肢骨	3100 $\pm$ 20	1414—1382 (35%) 1341—1311 (33.2%)	1426—1367 (47.3%) 1358—1294 (48.2%)

(责任编辑 刘天歌)